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99年1月4日(週一)下午15:30時

地點:學務長會議室 主席:詹學務長惠登

出席委員:張中煖教務長、共同科吳慎慎主任、戲劇系黃建業主任、

劇設系王世信主任、舞蹈系鄭淑姬主任、美術系助教(代)、

音樂系助教 (代)、課指組張光慧組長

紀錄:吳季蓉、蔡晴

一、提案討論決議

(一)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詳如附件一。

- (二)師資培育中心所核發之教育專業成長時數≠服務學習時數。
- (三)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細則修訂詳如附件二。
- (四)服務學習成果分享機制審核表如附表三,於1月18日「服務學習成果分享會暨教師工作坊」中服務學習委員會進行審查評核。
- (五)98-2 共同科吳玉鈴老師原服務學習「藝術人的社會實踐與發聲」修改課程名稱為「服務學習—藝術人的社會實踐」申請通過;共同科陳致宏老師申請開設「服務學習—生命教育」課程申請通過。
- (六)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園導覽人員培育方案實施作業要點」修訂案通過。

二、委員建議:

- (一)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的執行,以不影響到其他課程為原則。
- (二)實施辦法與細則修改完成,經所有委員確認無誤後送教務會議申請提案通過。
- (三)邀請電算中心商議服務學習時數整併至學務系統事宜。

三、17:30 散會